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郁智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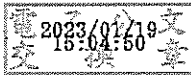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司法院來文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05871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塗銷之建議作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11年12月6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10028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3